

通泰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及依据

为加强本公司资产管理及落实信息公开之目的，特依据证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条之一规定，订定本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有关本公司及子公司资产之取得或处分悉依本程序处理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第三条 资产范围及用词定义

一、本程序所称资产之适用范围如下：

- (一)股票、公债、公司债、金融债券、表彰基金之有价证券、存托凭证、认购(售)权证、受益证券及资产基础证券等投资。
- (二)不动产(含土地、房屋及建筑、投资性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营建业之存货)及设备。
- (三)会员证。
- (四)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
- (五)使用权资产
- (六)金融机构之债权（含应收款项、买汇贴现及放款、催收款项）。
- (六)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
- (九)其他重要资产。

二、本程序所称用词定义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价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费率指数、信用评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所衍生之远期契约、选择权契约、期货契约、杠杆保证金契约、交换契约，上述契约之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组合式契约或结构型商品等。所称之远期契约，不含保险契约、履约契约、售后服务契约、长期租赁契约及长期进（销）货契约。
- (二)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指依企业并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机构合并法或其他法律进行合并、分割或收购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条之三规定发行新股受让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股份受让）者。
- (三)关系人、子公司：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认定之。
- (四)专业估价者：指不动产估价师或其他依法律得从事不动产、其他固定资产估价业务者。
- (五)事实发生日：指交易签约日、付款日、委托成交日、过户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属需经主管机关核准之投资者，以上开日期或接获主管机关核准之日孰前者为准。
- (六)大陆地区投资：指从事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规定之大陆投资。
- (七)以投资为专业者：指依法律规定设立，并受当地金融主管机关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银行、保险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托业、经营自营或承销业务之券商、经营自营业务之期货商、证券投资信托事业、证券投资顾问事业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证券交易所：国内证券交易所，指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国证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组织且受该国证券主管机关管理之证券交易市场。

(九)证券商营业处所：国内证券商营业处所，指依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有价证券管理办法规定证券商专设柜台进行交易之处所；外国证券商营业处所，指受外国证券主管机关管理且得经营证券业务之金融机构营业处所。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之意见书，该专业估价者及其估价人员、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未曾因违反本法、公司法、银行法、保险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业会计法，或有诈欺、背信、侵占、伪造文书或因业务上犯罪行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确定。但执行完毕、缓刑期满或赦免后已满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与交易当事人不得为关系人或实质关系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应取得二家以上专业估价者之估价报告，不同专业估价者或估价人员不得互为关系人或实质关系人之情形。

前项人员于出具估价报告或意见书时，应依其所属各同业公会之自律规范及下列事项办理：

(一)承接案件前，应审慎评估自身专业能力、实务经验及独立性。

(二)执行案件时，应妥善规划及执行适当作业流程，以形成结论并据以出具报告或意见书；并将所执行程序、搜集数据及结论，详实登载于案件工作底稿。

(三)对于所使用之数据源、参数及信息等，应逐项评估其适当性及合理性，以做为出具估价报告或意见书之基础。

(四)声明事项，应包括相关人员具备专业性与独立性、已评估所使用之信息为适当且合理及遵循相关法令等事项。

四、本程序有关总资产百分之十之规定，以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最近期个体或个别财务报告中之总资产金额计算。

公司股票无面额或每股面额非属新台币十元者，本程序有关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额规定，以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百分之十计算之。

第二章 资产之取得或处分

第四条 评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之价格决定方式及参考依据应依下列规定：

一、有价证券投资

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具标的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作为评估交易价格之参考，并依下列方式决定交易价格：

(一)取得或处分已于集中交易市场或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有价证券，依当时之交易价格决定之。

(二)取得或处分非集中交易市场或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有价证券，应考虑其每股净值、获利能力、未来发展潜力及参考当时交易价格议定之，或参考当时市场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及债务人债信等后议定之。

另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但该有价证券具活络市场之公开报价或金管会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

取得或处分不动产，应参考公告现值、评定价值、邻近不动产实际交易价格等议定之；取得或处分其他固定资产，应事先收集相关价格信息，并以比价、议价或招标方式择一为之。

取得或处分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除与国内政府机关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因特殊原因须以限定价格、特定价格或特殊价格作为交易价格之参考依据时，该项交易应先提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其嗣后有交易条件变更时，亦同。

(二)交易金额达新台币十亿元以上，应请二家以上之专业估价者估价。

(三)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资产之估价结果均高于交易金额，或处分资产之估价结果均低于交易金额外，应洽请会计师对差异原因及交易价格之允当性表示具体意见：

1.估价结果与交易金额差距达交易金额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差距达交易金额百分之十以上。

(四)专业估价者出具报告日期与契约成立日期不得逾三个月。但如其适用同一期公告现值且未逾六个月者，得由原专业估价者出具意见书。

三、会员证或无形资产

取得或处分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会员证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与国内政府机关交易外，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

四、其他重要资产
取得或处分金融机构之债权、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资产或其他重要资产，应视交易资产标的事先收集相关价格信息，并经审慎评估相关法令及合约内容，以决定交易价格。

五、本公司经法院拍卖程序取得或处分资产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证明文件替代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六、前三条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准则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部分免再计入。

第五条 作业程序

一、授权额度与层级

(一)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承办单位应将拟取得或处分之缘由、标的物、交易相对人、移转价格、收付款条件、价格参考依据等信息汇整，依交易资产项目呈请权责单位裁决。衍生性商品之授权额度与层级依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办理。

项目	金额	权责单位		
		董事会	董事长	总经理
有价证券投资	1,000 万(含)以下		决	审
	1,000 万(不含)以上	决	审	
不动产	2,000 万(含)以下		决	审
	2,000 万(不含)以上	决	审	
其他固定资产	500 万(含)以下			决
	500(不含)-2000(含)万		决	审
	2,000 万(不含)以上	决	审	
会员证	200 万(含)以下		决	审
	200 万(不含)以上	决	审	
无形资产	500 万(含)以下			决
	500(不含)-2000(含)万		决	审
	2,000 万(不含)以上	决	审	
金融机构之债权	1,000 万(含)以下			决
	1,000(不含)-5,000(含)万		决	审
	5,000 万(不含)以上	决	审	
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资产	依法令毋须经股东会决议者	决	审	
	依法令应经股东会决议者	审		

项目	金额	权责单位		
		董事会	董事长	总经理
其他重要资产	500 万(含)以下		决	审
	500 万(不含)以上	决	审	

(二)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规定应经董事会通过者，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公司并应将董事异议资料送审计委员会。

依前项规定将取得或处分资产交易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本公司重大之资产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准用第廿七条第四项及第五项规定。

二、执行单位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之执行单位如下：

(一) 投资有价证券、会员证、无形资产、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资产及其他重要资产：由总经理指示负责人或成立项目小组负责评估与执行。

(二) 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机构之债权：由财务部负责评估与执行。

(三) 不动产：由总务部承办。

(四) 其他固定资产：由需求单位会同总务部承办。

(五) 公告申报：由公告申报人员洽请承办单位汇整公告申报相关资料，统筹办理。

三、交易流程

有关资产取得或处分之交易流程与作业，悉依相关法令及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之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资产总额及个别限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及其使用权资产或有价证券之总额及个别有价证券之限额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及其使用权资产，其总额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告股东权益之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该子公司最近期财务报告股东权益之百分之三十。

二、有价证券投资总额，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告股东权益之合计数；各子公司不得逾其该子公司最近期财务报告股东权益之合计数。

三、投资个别有价证券之限额，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告股东权益之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该子公司最近期财务报告股东权益之合计数。

第七条 对子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应督促子公司订定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经其董事会通过后，应提报本公司董事会，修正时亦同。

二、本公司对子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之控管程序，悉依相关法令及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之有关规定办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有第六章规定应公告申报情事者，由本公司为之。

前项子公司适用第二十四条第一项之应公告申报标准有关实收资本额或总资产规定，以本公司之实收资本额或总资产为准。

第三章 关系人交易

第八条 适用范围

本公司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资产，除应依前章及本章规定办理相关决议程序及评估交易条件合理性等事项外，交易金额达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者，亦应依前章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前项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四条第一项第六款之规定办理。

判断交易对象是否为关系人时，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并应考虑实质关系。

第九条 决议程序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买卖国内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外，应将下列资料，提交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通过后，始得签订交易契约及支付款项：

- 一、取得或处分资产之目的、必要性及预计效益。
- 二、选定关系人为交易对象之原因。
- 三、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依第十条及第十一条规定评估预定交易条件合理性之相关资料。
- 四、关系人原取得日期及价格、交易对象及其与公司和关系人之关系等事项。
- 五、预计订约月份开始之未来一年各月份现金收支预测表，并评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资金运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条规定取得之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条件及其他重要约定事项。

依前项规定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依第一项提报审计委员会时，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准用第廿七条第四项及第五项规定。

本公司或其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项交易，交易金额达公开发行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应将第一项所列各款资料提交股东会同意后，始得签订交易契约及支付款项。但本公司与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间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项及前项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二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准则规定提交股东会、董事会通过及审计委员会承认部分免再计入。

第十条 评估程序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应按下列方法评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关系人交易价格加计必要资金利息及买方依法应负担之成本。所称必要资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购入资产年度所借款项之加权平均利率为准设算之，惟其不得高于财政部公布之非金融业最高借款利率。
- 二、关系人如曾以该标的物向金融机构设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机构对该标的物之贷放评估总值，惟金融机构对该标的物之实际贷放累计值应达贷放评估总值之七成以上及贷放期间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机构与交易之一方互为关系人者，不适用之。

合并购买或租赁同一标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别按前项所列任一方法评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依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评估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成本，并应洽请会计师复核及表示具体意见。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依第九条规定办理，不适用前三项规定：

- 一、关系人系因继承或赠与而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
- 二、关系人订约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时间距本交易订约日已逾五年。
- 三、与关系人签订合建契约，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请关系人兴建不动产而取得不动产。
- 四、公开发行公司与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彼此间，取得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使用权资产。

第十一条 评估交易价格较低时之处理程序一

本公司依前条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时，应依第十二条规定办理。但如因下列情形，并提出客观证据及取具不动产专业估价者与会计师之具体合

理性意见者，不在此限：

一、关系人系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兴建者，得举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条规定之方法评估，房屋则按关系人之营建成本加计合理营建利润，其合计数逾实际交易价格者。所称合理营建利润，应以最近三年度关系人营建部门之平均营业毛利率或财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筑业毛利率孰低者为准。
- (二)同一标的房地之其他楼层或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成交案例，其面积相近，且交易条件经按不动产买卖惯例应有之合理楼层或地区价差评估后条件相当者。

二、本公司举证向关系人购入之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其交易条件与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相当且面积相近者。

前项所称邻近地区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邻街廓且距离交易标的物方圆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现值相近者为原则；所称面积相近，则以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之面积不低于交易标的物面积百分之五十为原则；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二条 评估交易价格较低时之处理程序二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如经按第十条及第十一条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者，应办理下列事项：

一、应就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交易价格与评估成本间之差额，依证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不得予以分派或转增资配股。对公司之投资采权益法评价之投资者如为本公司，亦应就该提列数额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

二、审计委员会应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条规定办理。

三、应将前二款处理情形提报股东会，并将交易详细内容揭露于年报及公开说明书。

本公司经依前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者，应俟高价购入或承租之资产已认列跌价损失或处分或终止租约或为适当补偿或恢复原状，或有其他证据确定无不合理者，并经本会同意后，始得动用该特别盈余公积。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若有其他证据显示交易有不合营业常规之情事者，亦应依前二项规定办理。

第四章 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三条 交易原则与方针

一、得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种类：

- (一)依第三条第二项第一款所称之衍生性商品。
- (二)有关债券保证金交易之相关事宜，应比照本程序之相关规定办理。
- (三)衍生性商品依操作目的之不同，可分为避险性交易（非以交易为目的者）及金融性交易（以交易为目的者）。本公司以从事避险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为限。

二、经营或避险策略：

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规避风险为原则；操作币别仅限于因公司进出口业务而产生之外币收付，及因业务上之避险需要者。对存续期间达一年以上之资产或负债所连带发生之利率风险，得设法去除，以锁定收益或成本。交易对象亦应尽可能选择与公司有业务往来之银行，以避免产生信用风险。

三、权责划分：

(一)财会部门

1.交易人员

- (1)负责衍生性商品管理的枢纽，随时掌握收集市场信息、判断趋势及风险、熟悉各类商品、规则和法令及操作技巧等信息，拟订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建议，并提供足够实时的信息给管理阶层做参考。
- (2)依据授权权限事先取得核准，并依既定策略执行交易规避风险及定期计算部位状况。
- (3)金融市场有重大变化，交易人员判断已不适用既定策略时，须随时提出评

估报告，重新拟定策略，经由权责主管核准后，作为从事交易之依据。

2. 会计人员

- (1) 负责交易内容之确认。
- (2) 审核交易是否依据授权权限与既定策略进行。
- (3) 每月进行评价，评价报告呈核至总经理。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关会计帐务处理。
- (5) 依据本会规定办理公告及申报。

3. 交割人员执行交割任务。

(二) 稽核部门

负责衡量、监督与控制财务部门交易之风险，并于有重大缺失时向董事会报告。

四、绩效评估要领：

会计部门应按月、季、半年、年分别结算损益情形。权责主管并应随时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风险之监督与控制，定期评估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绩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经营策略及承担之风险是否在公司容许承受之范围。

五、契约总额：

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规避风险为原则，不以创造利润为目的，故必须以实质交易为基础，于任何时点整体避险性契约总余额，以不超过因可辨认外币承诺及实质交易衍生之避险需求为限。

六、损失上限：

本公司从事避险性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与个别契约损失上限金额均依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之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作业程序

一、授权额度：

- (一) 远期外汇交易：本公司累积 3,500 万元以内之远期外汇交易交易授权董事长核决，超过 3,500 万元须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得为之。
- (二)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须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得为之。

二、执行单位：

- (一) 执行交易：由财务部门交易人员，依授权额度规范和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每笔交易完成后，根据金融机构成交回报立即填制交易单，注明内容，经权责主管签核，并统计部位及将交易单副本送交会计部门。
- (二) 交易确认：交割与登录之会计部门应根据交易单位制作之交易单副本进行交易确认，后依交易确认之数字进行交割及登录明细，财务部门每月制作汇整报表送交会计部门作为会计评价之依据。

三、资料保存：

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应建立备查簿，就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种类、金额、董事会通过日期及依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四款、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款及第二项第一款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于备查簿备查。

第十五条 风险管理措施

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应实行下列风险管理措施：

一、风险管理范围：

- (一) 信用风险管理：交易的对象限定与公司有业务往来之银行或国际知名之金融机构。交易后登录人员应即登录额度控管表，并定期与往来银行对帐。
- (二) 市场价格风险管理：登录人员应随时核对交易总额是否符合本程序规定限额。财务部门应随时进行市价评估，并注意未来市场价格波动对所持部位可能之损益影响。
- (三) 流动性风险管理：为确保市场流动性，交易之金融机构必须有充足的设备、信息及交易能力，并能在任何市场进行交易。
- (四) 现金流量风险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实质交易为基础，以确保交割义务履行

能力。交易人员并应随时注意公司之现金流量，以确保交割时有足够之现金支付。

(五)作业风险管理：必须确实遵守授权额度及作业流程。

(六)法律风险管理：任何与银行签署的文件必须经过法务相关人员或法律顾问的核阅后始得签署。

二、从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员及确认、交割等作业人员不得互相兼任。

三、风险之衡量、监督与控制人员应与前款人员分属不同部门，并应向董事会或向不负交易或部位决策责任之总经理报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周应评估一次，惟若为业务需要办理之避险性交易至少每月应评估二次，其评估报告应呈送董事会授权之总经理。

五、其他重要风险管理措施。

第十六条 定期评估方式及异常情形处理

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会应依下列原则确实监督管理：

一、指定总经理应随时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风险之监督与控制。

二、每季定期评估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绩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经营策略及承担之风险是否在公司容许承受之范围。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依下列原则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依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定期评估目前使用之风险管理措施是否适当，并确实依本会颁布之「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或本程序之规定办理。

二、监督交易及损益情形，发现有异常情事时，应采取必要之因应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报告；依前项规定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规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者，事后应提报最近期董事会。

第十七条 内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应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内部控制之允当性，并按月稽核交易部门对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报告，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以书面通知审计委员会。

第五章 企业合并、分割、收购及股份受让

第十八条 决议程序

一、本公司办理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应于召开董事会决议前，委请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就换股比例、收购价格或配发股东之现金或其他财产之合理性表示意见，提报董事会讨论通过。

但本公司合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者资本总额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间之合并，得免取得前开专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见。

二、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本公司应将合并、分割或收购重要约定内容及相关事项，于股东会开会前制作致股东之公开文件，并同前条第一项之专家意见及股东会之开会通知一并交付股东，以作为是否同意该合并、分割或收购案之参考。但依其他法律规定得免召开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事项者，不在此限。

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任一方之股东会，因出席人数、表决权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无法召开、决议，或议案遭股东会否决，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应立即对外公开说明发生原因、后续处理作业及预计召开股东会之日期。

三、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本会同意者外，应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相关事项。

参与股份受让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本会同意者外，应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

四、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应将下列资料作成完整书面纪录，并保存五年，备供查核：

- (一)人员基本资料：包括信息公开前所有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或计划执行之人，其职称、姓名、身分证字号（如为外国人则为护照号码）。
- (二)重要事项日期：包括签订意向书或备忘录、委托财务或法律顾问、签订契约及董事会等日期。
- (三)重要书件及议事录：包括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意向书或备忘录、重要契约及董事会议事录等书件。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应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将前项第一款及第二款数据，依规定格式以因特网信息系统申报本会备查。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有非属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应与其签订协议，并依第三项及第四项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保密承诺

所有参与或知悉公司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之人，应出具书面保密承诺，在信息公开前，不得将计划之内容对外泄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义买卖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案相关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第廿条 换股比例或收购价格变更

本公司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换股比例或收购价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变更，且应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契约中订定得变更之情况：

- 一、办理现金增资、发行转换公司债、无偿配股、发行附认股权公司债、附认股权特别股、认股权凭证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 二、处分公司重大资产等影响公司财务业务之行为。
- 三、发生重大灾害、技术重大变革等影响公司股东权益或证券价格情事。
- 四、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任一方依法买回库藏股之调整。
- 五、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
- 六、已于契约中订定得变更之其他条件，并已对外公开揭露者。

第廿一条 契约应载明事项

本公司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契约应载明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公司之权利义务，并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违约之处理。
- 二、因合并而消灭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发行具有股权性质有价证券或已买回之库藏股之处理原则。
- 三、参与公司于计算换股比例基准日后，得依法买回库藏股之数量及其处理原则。
- 四、参与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之处理方式。
- 五、预计计划执行进度、预计完成日程。
- 六、计划逾期未完成时，依法令应召开股东会之预定召开日期等相关处理程序。

第廿二条 参与对象变更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任何一方于信息对外公开后，如拟再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除参与家数减少，且股东会已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得变更权限者，参与公司得免召开股东会重行决议外，原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案中，已进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为，应由所有参与公司重行为之。

第廿三条 参与对象非属公开发行公司之处理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有非属公开发行公司者，本公司应与其签订协议，并依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十九条及第廿二条规定办理。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廿四条 公告申报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有下列情形者，应按性质依规定格式，于事实发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将相关信息于本会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一、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与关系人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但买卖国内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不在此限。

二、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

三、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损失达所订处理程序规定之全部或个别契约损失上限金额。

四、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交易金额并达下列规定之一：

(一)实收资本额未达新台币一百亿元之公开发行公司，交易金额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二)实收资本额达新台币一百亿元以上，未达五百亿元之公开发行公司，交易金额达新台币十亿元以上。

(三)实收资本额达新台币五百亿元以上之公开发行公司，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五以上。

五、经营营建业务之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供营建使用之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交易金额未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其中实收资本额达新台币一百亿元以上，处分自行兴建完工建案之不动产，且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者，交易金额为达新台币十亿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动产，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公司预计投入之交易金额未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七、实收资本额达新台币五百亿元以上之公开发行公司，于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债、普通公司债及未涉及股权之一般金融债券（不含次顺位债券），非属第八款但书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五以上。

八、除前七款以外之资产交易、金融机构处分债权或从事大陆地区投资，其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买卖国内公债或信用评等不低于我国主权评等等级之外国公债。

(二)以投资为专业者，于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商营业处所所为之有价证券买卖，或于初级市场认购外国公债或募集发行之普通公司债及未涉及股权之一般金融债券（不含次顺位债券），或申购或买回证券投资信托基金或期货信托基金或申购或卖回指数投资证券，或证券商因承销业务需要、担任兴柜公司辅导推荐证券商依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柜台买卖中心规定认购之有价证券。

(三)买卖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

前项交易金额依下列方式计算之：

一、每笔交易金额。

二、一年内累积与同一相对人取得或处分同一性质标的交易之金额。

三、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开发计划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之金额。

四、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有价证券之金额。

前项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准则规定公告部分免再计入。

本公司应按月将本公司及其非属国内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规定格式，于每月十日前输入本会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

本公司依规定应公告项目如于公告时有错误或缺漏而应予补正时，应于知悉之即日起算起二日内将全部项目重行公告申报。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应将相关契约、议事录、备查簿、估价报告、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之意见书备置于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廿五条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依前条规定公告申报之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之即日起算

二日内将相关信息于本会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 一、原交易签订之相关契约有变更、终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未依契约预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报内容有变更。

第七章 附则

第廿六条 罚则

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违反本会颁布之「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或本程序之规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损害者，应予以解任。

本公司相关执行人员违反前述处理准则或本程序规定时，依本公司考核及奖惩办法处理。

第廿七条 修订程序

本公司依有关规定订定本程序，经董事会通过后，应送审计委员会并提报股东会同意，修正时亦同。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公司并应将董事异议资料送审计委员会。

依前项规定将本程序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本公司订定或修正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

前项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

第三项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前项所称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本程序修订时，应依有关法令规定办理公告及申报事宜。

第廿八条 其他重要事项

本程序之规定，若有未尽事宜或适用上发生疑议时，悉依有关法令规定办理，法令未有规定者，依本公司有关规定办理或由董事会讨论裁决之。

第廿九条 本程序制定于中华民国八十八年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订于中华民国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订于中华民国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